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华燃气”或“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首华燃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2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964,31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1.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2,826.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3.16 万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703.0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9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收到募集资金 81,826.1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81,826.12 万元，支付手续费 0.0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1,826.12 万元，均用于以下募投项目：1.购买中海沃邦 10%股权；2.偿还济川控股借款；3.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的差额系支付承销保荐费 1,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4304	5,899.99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13653910106	75,926.19	-	已销户
合计		81,826.18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4304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13653910106	已销户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三）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于 2020 年 8 月业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益森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森园艺”）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益森园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900.00 万元，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899.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购买中海沃邦 10%股权	58,000.00	-	
2	偿还济川控股借款	17,926.19	-	
3	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	6,900.00	5,899.99
合计		82,826.19	6,900.00	5,899.99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58 号《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

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82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26.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26.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中海沃邦 10%股权	否	58,000.00	58,000.00	57,999.94	57,999.94	99.99%（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济川控股借款	否	17,926.19	17,926.19	17,926.19	17,926.1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900.00	6,900.00	5,899.99	5,899.99	85.51%（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82,826.19	82,826.19	81,826.12	81,826.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购买中海沃邦 10%股权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57,999.94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58.60 元；

注 2：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826.19 万元（含发行费用）。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支付承销费、保荐费 1,000.00 万元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计划募集资金差额 0.01 万元。

注 3：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及子公司益森园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900.00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899.99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58 号《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海兵

杨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